

## 南方基金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太平洋证券 为销售机构 及开通 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太平洋证券将自 2018 年 09 月 13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不开通	开通
2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开通

从 2018 年 09 月 13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太平洋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太平洋证券的安排为准。

### 二、 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 三、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太平洋证券客服电话：400-665-0999

太平洋证券网址：[www.tpyzq.com](http://www.tpy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

**四、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3日